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江建函〔2016〕837号

## 关于加快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的通知

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全面发展，根据《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江门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市城镇范围内单体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新建民用建筑应至少达到《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1）一星B级的要求。

### 二、工作措施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和招标文件中增加绿色建筑相关内容，明确绿色建筑建设要求和级别标准，并将绿色建筑成本费用列入投资估算；提交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申请时，应一并提交绿色建筑设计和相关资料。

（二）招标代理机构应结合绿色建筑建设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绿色建筑建设和级别标准。

(三) 设计单位应按照现行的相关规范进行设计。设计文件中应明确绿色建筑各项指标、技术要求和评价等级,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绿色建筑设计专业篇章和《绿色建筑认定申报自评估报告》(详见附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绿色建筑认定申报自评估报告》和《江门市绿色建筑设计审查备案表》(详见附件)。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进行审查。对未提交《绿色建筑认定申报自评估报告》和《江门市绿色建筑设计审查备案表》的项目,不得受理审查申请;对未达到绿色建筑最低级别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在《江门市绿色建筑设计审查备案表》中注明绿色建筑评价等级。

(五)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根据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建筑施工方案,确保工程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质量要求,不得擅自变更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六) 监理单位应当对绿色建筑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价,根据绿色建筑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实施细则,对绿色建筑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加强施工过程中绿色建筑措施的落实。

(七)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施工方案等情况的监督。

(八)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发展绿色

建筑的职责：一是加强绿色建筑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在招标文件备案中要求对绿色建筑建设内容和级别作出要求；初步设计文件未包括绿色建筑设计内容和未提交《绿色建筑认定申报自评估报告》的，不得受理和通过初步设计审查；未经绿色建筑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二是认真配合绿色建筑评价认定和标识申报工作。我市每年将不定期开展绿色建筑评价认定工作，对符合绿色建筑要求且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认定，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组织建设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对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应予以大力支持和配合。三是落实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责任目标管理。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签订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管理目标责任书》，采用有效措施，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 附件： 1-1、绿色建筑认定申报自评估报告（居住建筑）  
1-2、绿色建筑认定申报自评估报告（公共建筑）  
2-1、江门市绿色建筑设计审查备案表（居住建筑）  
2-2、江门市绿色建筑设计审查备案表（公共建筑）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7月4日

（联系人：林海，联系电话：38298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